

中国膜工业协会文件

中膜协[2016]第 25 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关于印发《中国膜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2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通过了《中国膜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膜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主题词：协会 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通知

中国膜工业协会 (2016年6月3日)

附件：

中国膜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的有关精神，按照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规范行业管理，推动膜行业标准化工作进展，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膜行业标准体系，提升膜行业综合竞争力，助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协调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并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中国膜工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膜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中国膜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并积极贯彻国家在膜行业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鼓励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升级；
3. 由中国膜工业协会会员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
4. 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中国膜工业协会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代表全体会员单

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由中国膜工业协会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膜标委”）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和批准。协会膜标委成员由有关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膜行业标准化专家和膜行业企业的有关技术人员等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为：T/ZGM XXX—XXXX。

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ZGM为中国膜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代号；XXX为发布序列号；XXXX为发布年号。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周期一般为18个月。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等。

第九条 立项

1. 协会会员均可向协会膜标委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2. 协会膜标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书由协会膜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列入协会膜标委年度工作计划，在协会官网上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

公示期间若有异议，视异议情况分别采用：1) 协会膜标委秘书处协调统一意见；2) 提交协会膜标委以信函投票形式最终裁定。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经协会膜标委裁定准予立项的，有协会膜标委秘书处正式发文通知标准提出单位；未能立项的，应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告知标准提出者。

第十条 起草

1.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膜标委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协会膜标委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经膜标委秘书处批准后。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2.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协会膜标委审查后，面向主要膜行业科研、生产、服务等相关领域以信函或者网上公示的方式征求意见。

2.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3.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

4. 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作出处理，不接受的应向膜标委说明理由。

5. 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

稿、标准说明、征求意见稿专家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经确认后提交协会膜标委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审查

1. 协会膜标委负责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方式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的方式。

2. 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议审查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函审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方可通过。委员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3. 会议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4.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5.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发布

1.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征求意见稿专家意见汇总表、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送协会膜标委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膜标委秘书处审查批准。

3.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协会官方网站

及全国团体标准公开信息平台上发布。

4.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5. 团体标准的版权协会膜标委所有，由协会膜标委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四条 复审

1.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膜标委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对拟废止的标准，应确保废止理由充分、准确，继续有效的标准需在标准号后标注复审时间。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2.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3. 复审结果，在协会膜标委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实施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该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协会膜标委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经费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膜工业协会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